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公司副总经理赵庸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从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7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赵庸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赵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赵庸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赵庸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赵庸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减持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赵庸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赵庸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赵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